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葉雅婷

電話：04-22501329#329

傳真：04-22501617

電子信箱：a660332@msl.wr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04046039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JCS2610404603970.pdf、JCS2710404603970.doc)

主旨：「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8月24日以經水字第1040460397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秘書處、法務部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本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、本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本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、本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、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本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本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本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、本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、本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本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、本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、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本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、臺北市府、臺南市府、桃園市府、高雄市府、新北市府、臺中市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